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2022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决定将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

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12人，代表1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3,342,19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831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1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,10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782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1人，代表股份109,240,79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05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和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1.00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3,297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7%；反对4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083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36%；反对4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297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6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00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297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6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.00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297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6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5.00、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297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6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6.00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297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6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7.00、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297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6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8.00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297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8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6%；反对 4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9.00、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292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4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7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9%；反对 4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通报事项：

1、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
2、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议案、关于多多药业 2022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多多药业 2019-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等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
3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4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